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鈞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請求債務人究係何人？並具狀更正。（狀內債務人楊鈞涵與卷內所附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」之身分證字號不符合）
- 二、債務人楊鈞涵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